# 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返校工作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5-06-19

*学院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返校工作方案为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老生开学返校工作，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做好精准健康管理推进人员有序流动的通知》（联防联...*

学院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返校工作方案

为做好2025年秋季学期老生开学返校工作，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做好精准健康管理推进人员有序流动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5〕203号）和《浙江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2025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浙教秘〔2025〕279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强化组织领导，坚持防控为主，严格责任管理，确保快速反应，加强联防联控，做到学生开学信息通知到位、健康状况精准排查到位、校园封闭管理和值班值守制度执行到位、教育教学管理服务措施落实到位、身心异常情况应急处置到位，严防疫情输入和扩散，确保校园疫情“零状态”，实现新学期开学平稳、有序、安全的目标。

二、组织领导

1.在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各工作专组根据包保责任牵头做好老生开学返校和疫情防控工作。

2.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全体辅导员、班主任、党委（党总支）秘书、团委（团总支）书记为成员的工作小组，在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组织、安排和落实本学院老生开学返校和疫情防控工作。

三、工作举措

（一）持续做好学生暑期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1.深入开展疫情防控教育。各学院辅导员、班主任要通过线上班会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宣传介绍疫情防控政策与规定；要求学生遵守所在地疫情防控管理规定与要求；组织学生学习疫情防控知识；提醒学生做好个人防护，尽量减少不必要外出，不前往国外和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跨省长途旅行；非必要不赴京，确需赴京的须报所在地政府部门审批同意；告知学生未经学校批准一律不准返校，假期出现发热、呼吸道及其他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2.坚持信息排查报送制度。各学院要督促每位学生坚持每日通过“掌上蔚园”健康打卡，常态化跟进了解学生旅居史、接触史，加强学生及其共同生活居住的家庭成员及相关人员健康状况和风险接触信息监测；坚持学生健康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尤其要将在外实习和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学生纳入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范围，列为“日报告、零报告”的一项内容。

3.指导做好家庭教育工作。各学院辅导员、班主任要及时通过信息渠道向学生、家长发送风险提示或安全预警。指导家长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配合做好学生功课复习、防溺水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汛期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抵制不良网贷教育、防范金融诈骗教育等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各学院可开展线上家访活动，促进家校共育。

（二）扎实做好学生返校前准备工作

1.完善疫情防控体系。各班级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辅导员（班主任）任组长，学生骨干为成员，设立以寝室长、学生党员、学生干部为主要成员的学生宿舍信息员，健全学校、学院、班级、宿舍协同防控工作联系网络，实现防疫工作无缝隙、全覆盖，确保排查、宣传、管控工作到位，提升疫情防控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学院）

2.明确学生返校流程。学校至少提前两周发布学生返校通告，辅导员（班主任）要求学生至少在返校前19内居家隔离，每天坚持健康打卡，自觉学习防控知识，在本学院返校日前一周提出返校申请、申报返校行程，并按时提交个人健康档案和承诺书，不得隐瞒或谎报。（责任单位：学生处、各学院）

3.摸排学生健康信息。落实学生健康管理制度，学生至少在返校前19内每日测量体温，填写《个人健康档案》，辅导员（班主任）据此并结合“掌上蔚园”健康打卡情况等，收集和汇总学生健康状况信息，形成“一人一档”，精准、及时掌握每位学生返校前19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和身体健康状况。（责任单位：各学院）

4.抓实返校各项环节。学生返校前，辅导员（班主任）要通过线上班会、学生群、家长群等方式和渠道，组织学生学习《安徽省学校新冠肺炎师生员工个人防护手册》，督促学生居家隔离、健康打卡、提交个人健康档案和承诺书，向每位学生发送学校统一制定的《学生返校须知》，通知学生返校时间和返校要求，提醒学生返程途中安全注意事项，提倡家长亲友自驾陪送学生返校，提倡学生自备口罩、温度计等个人防护物品，要求学生自带餐具等；各学院综合判断，审批学生能否返校，向可以返校学生提前发放《同意返校通知》（加盖学院公章的电子扫描件）。（责任单位：学生处、各学院）

5.精准掌握返校情况。辅导员（班主任）要在学生返校前收集所带班级学生返校信息，精准掌握返校人数、行程安排、交通方式、到校时间等，尤其要摸清从中高风险地区返皖返滁学生信息。各学院安排专人提前汇总填写《2025年秋季学期老生返校信息一览表》，报学生处备案。（责任单位：各学院）

6.整治校园环境卫生。学生返校前，后勤等有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对师生办公、学习、活动和生活的教室、办公室、实验室、实训车间、计算机房、图书室、阅览室、学生公寓、活动中心、食堂、浴室、厕所等公共场所、重点部位以及师生员工经常触摸的设施、设备、物品等进行全方位清洁和消毒，有关场所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责任单位：后勤处、各学院）

7.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开学前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五个一律”。对学生公寓、食堂、饮用水和传染病防控工作等方面开展检查，对问题隐患逐一登记造册，及时整改落实。加大校园巡查和校内空置房等场所和重要设施、重要部位的监管力度，做到安全管控不留死角。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完善食堂从业人员出入健康信息登记制度，做好库存的主副食品、调料品保质期的检查。（责任单位：安保处、后勤处）

8.举办相关技能培训。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对辅导员、班主任以及医务、食堂、宿管、保洁和安保等人员，就学生返校报到、体温检测、发热症状处置、心理辅导、公寓管理、食堂就餐等进行培训和应急处置演练，确保所有关键岗位人员掌握应急处置工作流程。（责任单位：学生处、后勤处、安保处）

（三）统筹安排学生错时错峰返校

1.明确返校条件。学生符合以下所有条件者可以申请返校：

（1）返校前19天身体健康，无发热、胸闷、乏力、干咳等症状，并持有健康码绿码。

（2）返校前19天内未接触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

（3）返校前19天内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接触史。

（4）返校前19天内无国（境）外旅居史、未接触过国（境）外人员。

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暂不返校。暑期（截至返校前第19天）曾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学生须持有返校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并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方可返校复学。

2.实施分批返校。根据教学实际需要，并从有利于防控角度出发，拟定自8月23日起至8月31日，分批次、分学院安排符合返校条件的老生有序返校，并按“先返校先上课”原则，组织学生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批次

返校时间

所在学院

学生数

报到地点

第一批

8月23日

食品学院

620人

信息学院

907人

土木学院

901人

体育学院

493人

8月24日

信息学院

1974人

地信学院

1900人

机电学院

2283人

第二批

8月30日

经管学院

1954人

金融学院

683人

美术学院

1000人

8月31日

外语学院

766人

文学院

827人

教科院

825人

音乐学院

472人

3.严格入校管理。学生返校时，在报到现场自觉出示《同意返校通知》，核验身份，报到登记。未提出返校申请、未经学院审批同意、以及不符合返校条件的学生，一律不准进入校园。对未经同意而擅自返校的学生，进行纪律处分，并追究相关学院的责任。（责任单位：学生处、各学院）

4.入校体温检测。学生返校时，在报到现场接受健康扫码、体温检测、行李消毒，把好入校关。健康码和体温正常的学生，直接安排回宿舍居住；异常的学生，学校进一步进行医学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分别转送定点医院接受核酸检测或安排在校内指定场所进行医学隔离观察。（责任单位：后勤处、校医院、安保处、学生处、各学院）

5.坚持值班值守。学生返校期间，学校各级领导和全体学工人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保持通讯畅通。学生处统筹协

调，安保处负责维持秩序，后勤处负责物资保障，防控办和校医院负责应急处理。辅导员（班主任）采取“人盯人”，加强与学生联系，全面掌握返校学生返程动态；发现应返校而未按时返校的学生，立即联系其家人，有关信息及时报学院和学生处；夜间返校学生，由后勤处、安保处协同各学院妥善安排。（责任单位：校办、学生处、安保处、后勤处、校医院、各学院）

6.及时召开班会。学生返校期间，辅导员（班主任）应及时组织学生召开班会（保持“一米线”、戴口罩），学习宣传疫情防护知识，介绍教学活动安排，提醒返校后安全注意事项，传达学校关于校园和公寓封闭管理规定，教育引导学生服从学校管理、遵守相关规定，告知学生违反学校管理规定的后果等。（责任单位：学生处、各学院）

（四）抓实抓细学生返校后疫情防控工作

1.校园封闭管理。学生返校后，在测温正常并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在校园内自由有序流动。同时应遵守校园封闭管理规定，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出入校园，确因特殊原因需短暂外出（在滁州市内且时长不超过3小时）的，须提交书面申请，经辅导员（班主任）报请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批；在滁州市内且时长超过3小时但不足19小时的由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审批；离开滁州市（但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或在滁州市内时长超过19小时的由所在学院党政主要

负责人同意批准后，报学生处、教务处审批。（责任单位：学生处、教务处、安保处、各学院）

2.实施健康监测。辅导员（班主任）组织学生落实晨、午、晚检制度，学生每天测量体温并做好记录，寝室长和班级生活委员收集测温情况，及时报告辅导员（班主任）。学生返校19日内出现发热（达到或超过37.3℃）、乏力、干咳等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校医院，辅导员（班主任）协助做好处理工作。（责任单位：学生处、校医院、各学院）

3.落实日报制度。完善学生疫情信息员队伍，建立“学生信息员—辅导员（班主任）—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信息报送机制，保障疫情相关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实行学生疫情防控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全面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工作要求。（责任单位：各学院）

4.严格日常管理。辅导员（班主任）要严格考勤、请销假和病因追踪制度，对缺勤的学生须查清原因、查明动向、登记备案、及时批评教育；对请假尤其是因病请假的学生要做到病因明确、及时关怀、持续跟进。严格病愈复课证明审查制度，学生病愈或隔离期满后，需持医疗机构健康证明到学校医院复核确认登记，持校医院出具的复课证明方可复课。（责任单位：校医院、各学院）

5.开展健康宣教。把健康教育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学习作为学生返校后的第一课。以思政课堂为主渠道，依托校园网、公众号、学生群、易班等平台，通过课堂讲授、主题班会、专题视频、宣传展板、宣传彩页、知识竞赛等途径和形式，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确保疫情防控宣传信息及时传达到每位学生。（责任单位：宣传部、学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其他学院）

6.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返校学生的思想工作，认真组织开展战“疫”专题教育、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开通心理支持热线和网络心理援助服务，加强心理疏导和干预，减少和消除学生思想焦虑和心理压力，稳定学生情绪；对暂不返校的学生给予及时关怀。（责任单位：学生处、团委、各学院）

7.组织教学活动。教务处、各学院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妥善安排实验、实训、课程串讲、复习考试等教育教学活动，优化教学组织形式和教学过程，保证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确保学生返校后的学习生活正常、充实、富有意义。（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8.加强住宿管理。学生公寓实行封闭管理，课余时间不相互串门，不开展聚集活动，保持宿舍卫生整洁，适当开展室外体育活动。辅导员（班主任）要经常性深入公寓宿舍，走访看望学生，开展谈心谈话，了解思想动态，帮助学生解决困难和问题，及时处理突发情况。（责任单位：后勤处、各学院）

9.加强就餐管理。加强对学校食堂、社会配餐企业有关人员的健康监测，发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者应立即停止工作。学生用餐自带餐具，就近用餐，错峰用餐，尽量避免集中就餐，餐前餐后勤洗手。（责任单位：后勤处、各学院）

10.优化管理服务。食堂、超市、便利店、浴室等生活必需品服务单位正常服务，以满足在校师生日常生活需求。加强对生活物资、快递邮件等出入校园的管理。（责任单位：后勤处）

19.实施定期消毒。教室、宿舍、食堂、办公室、实验室、图书馆、卫生间以及教育辅助设备、电梯、桌椅、地面等由后勤部门安排专人每日2次进行消毒；食堂、卫生间设置洗手设施和消毒用品。教室、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要加强通风清洁；储备口罩、消毒液、洗手液、温度计等必要的防疫物资；设置口罩等医疗废弃物专用垃圾箱，定时消毒处理。（责任单位：后勤处）

四、相关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秋季返校学生人数多，工作任务重，全校上下要充分认识学生返校疫情防控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把学生返校接待和疫情防控工作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检验，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工作，确保学校各项要求及安排部署落到实处。

2.发挥组织作用。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各级党委（党总支）要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保证作用，党支部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共产党员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做好学生返校后疫情防控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3.严格落实责任。全校各部门和各学院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严守工作纪律，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要求，认真、严格、严肃地做好学生返校前后各项工作，做实基础工作，突出重点工作，补齐工作短板，堵塞工作疏漏，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4.加强舆论引导。各部门和各学院要教育引导全体学生抵御不实信息，做好谣言辨析，加强正面宣传，及时回复学生关切的问题，第一时间通报信息，保证信息公开透明。增强学生网络安全意识，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5.强化责任追究。对工作不力的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要进行通报批评，对因工作失职、渎职而造成疫情发生扩散等不良影响的，将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对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